

抓好玉米制种基地监管工作思路

王亚军 王伟飞 李秀平 王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种子管理站, 可克达拉 835900)

摘要:进入“十四五”以来,制种玉米产业逐渐回暖,新疆内外种子生产企业纷纷拿出优势品种,扩大繁种面积,增加保产值和单价,职工制种积极性不断提高,2022年师市玉米制种面积达到1.4万 hm^2 。面积的大幅增长也给玉米制种基地带来了监管压力,通过总结玉米制种基地监管现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抓好玉米制种基地监管工作思路,为推动师市玉米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制种环境提供保障。

关键词:玉米制种;基地监管;存在问题;工作思路;新疆

抓好制种基地监管工作是保障产业良性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相继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1],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2022年3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再次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2],随着制种面积的逐步扩大,保障国家玉米用种安全的作用日益凸显。但基地发展的同时也给监管工作带来压力,如何整合现有力量,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监管工作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通过深入分析基地监管现状和存在问题,从明确职责分工、严抓制种主体、落实种子生产和合同备案、加强非法转基因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5个方面提出监管工作思路,为推动玉米制种基地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参考。

1 基地监管现状

1.1 师团领导高度重视 师市成立了由分管副师长任组长的玉米制种产业发展专班,各制种团场成立了玉米制种专项监管领导小组,指导制种基地监管和转基因检测工作。制定了《师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师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师市种业监管执法年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落实文件,提出监管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团党委亲自部署制种监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进行专项检查,有序推进基地监管工作。

1.2 “两区”布局逐步形成 师市2022年制种玉米面积1.4万 hm^2 ,同比增长76%。涉及制种团场11个,制种连队79个,逐步形成以61~67团为核心区,69~71团、78~79团为辐射区的“两区”优势玉米制种布局。核心区制种面积占总面积的78%,土地集中连片、设施集中,主要承担品种、技术、机械、智能化等示范推广;辐射区种植管理水平好,主要承担种子规模生产。制种合同约定每667 m^2 平均保产值3200元,同比增长23%,预计年产值超过7亿元。

1.3 制种主体逐年增长 师市2022年委托制种企业88家,同比增长76%,涉及吉林、辽宁、山西、四川、河南、甘肃等17个省82家疆外企业和6家疆内企业。受托生产主体49家,其中疆内制种企业24家、制种专业合作社12家、制种大户13个。2022年受理玉米种子生产备案168单,备案品种(组合)324个,同比增长59%。

1.4 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实行“师、团、连”3级管理,师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制种产业发展,各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执法、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2020-05-21) [2022-08-07]. http://www.zys.moa.gov.cn/gzdt/202005/t20200521_6344905.htm
- [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解读.

(2021-08-23) [2022-08-07]. <http://nync.hebei.gov.cn/html/www/indexzejd/20210800020756.html>

- [3] 宋新莉. 2021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供需分析. 河南农业, 2021(10): 6-8

(收稿日期: 2022-08-07)

检测、检疫、服务、培训等工作,团场按属地履行监管职责,划分片区,分组田检,责任到人。目前,师市种子监管人员39人,其中师种子管理站6人,各团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33人。通过科学制定种子抽检方案,落实“四抽四检”任务,做到团场、品种、地块全覆盖,严防非法制种行为发生。

2 存在问题

2.1 监管体系不健全 种子执法专业性较高,由于师市2020年5月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缺乏对农作物种子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经验,不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与调解处理涉种矛盾纠纷,致使监管职能没有充分发挥。团场监管人员不足,且身兼数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制种面积检测需求,存在检测样品保存不规范、档案资料记录不全,对隔离、去杂、去雄、砍父本等制种关键技术指导和服务不够等现象。

2.2 不良制种行为时有发生 随着制种玉米产值、单价逐年提高,师市玉米制种面积也大幅增加,基地竞争日趋激烈,呈现委托制种企业多、品种(组合)杂、受托主体乱的现象。部分首次来师制种企业流转了不适宜制种土地,造成减产严重;部分制种企业为抢占基地,哄抬底价,高价流转土地,有些先落面积后备案,增加职工制种风险;部分制种品种(组合)未经区域试验就盲目扩大面积,造成花期不遇;部分同一条田职工统一思想难,抢播大田玉米让企业承担高价改种费或流转费,肆意毁约种植其他企业品种,影响基地声誉。

3 基地监管思路

3.1 明确职责分工 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监管职责,对种子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管,依法行使职权。团场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师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3.1.1 农业主管部门 制定师市玉米制种基地规划,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审核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指导产业发展。负责师市域内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监督管理,建立种子生产企业评估制度和诚信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企业诚信名录。

3.1.2 执法机构 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等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

3.1.3 种子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制种面积和生产技术落实;适时开展种子质量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种主体管理,大县奖励项目实施等工作。

3.1.4 植物检疫机构 按照植物检疫规定对在师市制种基地进行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原种)种子实施检疫。

3.1.5 团场 负责编制本团玉米制种年度生产方案,积极申报并承担涉种项目,优先保证制种玉米关键时期供水。积极引进种业龙头企业,引导集中连片种植,指导种子生产和合同备案,审核辖区制种企业和玉米种子生产信息,做好技术服务,开展定期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检测,收集违法制种线索,调解处理各类涉种纠纷。

3.1.6 团场农发中心 负责掌握辖区玉米制种和亲本种子种植情况,包括种植户姓名、条田、品种(组合)名称、制种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种植面积、预计产量等。审核职工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做好备案。调解连队涉种纠纷。

3.1.7 连队“两委” 负责掌握辖区内制种玉米种植情况,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协调制种玉米隔离区设置。调解制种企业之间、制种企业与种植户、种植户之间的隔离区纠纷。

3.2 严抓制种主体 在师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玉米制种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制种职工要公开、公平、公正选择玉米制种基地,禁止以降低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价格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制种基地^[3]。

3.2.1 玉米制种企业 严格制定年度制种方案和制种基地环境保护措施,积极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开展产地检疫。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向制种基地派驻技术人员。加强对制种户的培训和生产技术指导,确保制种质量。建立玉米种子生产档案,对生产地点、生产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进行全面记录。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种子,及时收购,足额付款。

3.2.2 专业合作社 负责与种子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组织制种户进行玉米种子合法生产,督促制种户严格履行合同,监督玉米制种

户生产、交售情况,积极协调处理制种企业与制种农户、制种农户与非制种农户、制种农户之间的矛盾纠纷。

3.2.3 制种职工 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种子,严格按合同约定交售种子。制种户不依法依规进行玉米种子生产,造成的矛盾纠纷或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3 落实种子生产和合同双备案 双备案是严把基地准入的第一关,即播种前种子生产企业向师市主管部门备案,种子生产合同向团场备案。通过双备案、双审核,规范种子基地秩序,保障职工群众利益。

3.3.1 种子生产备案 玉米种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资质材料到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种子生产。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转基因检测报告、亲本产地(调运)检疫证、委托生产合同、亲本种子样品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生产品种真实性和非转基因承诺书等材料。

3.3.2 生产合同备案 种子生产企业委托制种代繁企业、合作组织或者职工生产玉米种子的,应当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报种子生产所在地团场经发办备案。种子生产企业、制种代繁企业、合作组织等应当与职工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报所在连队备案。团场、连队应对合同中的质量指标、非转基因、非侵权套牌等承诺事项进行审核,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3.4 加强非法转基因安全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入本辖区进行种子生产的企业进行转基因安全监管。各团场负属地监管职责,对亲本种子和播种期、苗期、收获期等关键时期开展玉米制种全覆盖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

3.4.1 师市检测 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送检亲本种子 100% 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在播种期、收获期对制种团场 100% 覆盖抽查,在苗期按照制种组合的 50% 以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去雄期),田间抽检结果作为诚信档案的评估依据。

3.4.2 团场检测 团场经发办应在播种前对制种企业提供的亲本种子每个组合,按照国家有关转基因检测要求 100% 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播种。在播种期、收获期对品种(组合) 100% 覆盖抽查,在苗期按照辖区玉米制种面积的 100% 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

3.5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师市农业执法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定期通报案件线索及执法信息、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对玉米制种违法行为,师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 严抓私繁滥制 凡未在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制种企业,团场、连队不得为其落实玉米制种面积。对违反规定,私自从事玉米制种的职工、私自组织职工群众从事玉米种子生产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法严厉打击,从严从重处理。

3.5.2 建立“黑名单”制度 对无证生产、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品种套牌侵权、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兑现的 4 种行为的企业一律列入师市玉米种子生产企业诚信“黑名单”,次年不得在本师辖区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

3.5.3 整治不当竞争 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生产企业,由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本行政区域。

3.5.4 畅通举报渠道 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各团场专门设置固定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鼓励公众参与玉米制种监管。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及时曝光查处的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 牛震. 开局之年:三农稳步向好——国新办就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农村工作通讯, 2021(21): 19-21
- [2]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2022-04-07) [2022-08-01]. http://www.zys.moa.gov.cn/gzdt/202204/t20220407_6395684.htm
- [3] 王亚军. 新疆兵团第四师玉米种子生产企业信用评估工作的思考. 中国种业, 2021(11): 59-61

(收稿日期: 2022-08-01)